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，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聘任吴沛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吴沛骏先生和黄坚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。

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：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提请聘任吴沛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公司总经理袁新勇先生提请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根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”

独立董事意见：“吴沛骏先生、黄坚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根据吴沛骏先生、黄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并且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聘任吴沛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黄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”

● 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吴沛骏先生简历

吴沛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82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毕业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高级企业信息管理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曾任中国华电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副主任，公司办公室主任，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）主任，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副局长(挂职)，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）主任兼董事会秘书。

黄坚先生简历

黄坚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EMBA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曾任中国华电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、主任，财务部主任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华电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海外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华电工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，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，资本运营部主任。